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不评审）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2024）财务情况（收入、纳税额等）等企业基本情况。</p> <p>注：填写《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并附上营业执照等扫描件。税务机关出具的投标人近三年（2022-2024）的纳税证明材料及财务报告。</p>
2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不评审）	<p>投标人提供近5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已完成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同类工程包括：园林绿化类施工项目）业绩3项（业绩不超过3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3项，统计时只计取前3项业绩）。</p> <p>证明材料：（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等；（2）上述材料应体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建设规模（总体投资额等）、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信息；当前述证明文件的关键页不能体现上述时，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分包业绩不予认可。（3）若提供业绩为投标人与其他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共同完成的施工业绩，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拆分，该业绩金额不予认可。</p> <p>注：相关证明资料的工程名称与施工合同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需提供其为同一项目的证明文件。</p>
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情况（不评审）	<p>提供项目经理近5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同等职位（如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同类工程包括：园林绿化类施工项目）业绩2项（业绩不超过2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2项，统计时只计取前2项业绩）。</p> <p>证明材料：（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等。（2）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p> <p>注：1. 上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封面、施工范围、项目总投资、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体现其为项目经理的部分，合同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 2. 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p>
4	信用情况	<p>以“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含项目所在行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含区建设主管部门全生命周期监管平台）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包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红色警示及行政处罚。</p> <p>注：以上信息由招标人查询并截图留存。</p>
5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附表 4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我方参加“十五运”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及氛围营造项目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林名基	出资比 (90)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李梦蝶	出资比 (10)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 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梦蝶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7月1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A490R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02000624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A490R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梦蝶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D栋110	成立日期	2017-02-10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4680万元	核准日期	2023年02月09日
一般经营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李梦蝶	468万元	10%	
林名基	4212万元	90%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李梦蝶	总经理
李梦蝶	执行董事
林名基	监事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A490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梦蝶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A490R	·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李梦蝶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10日
· 注册资本: 468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02月09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D栋110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环保工程;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许可经营项目是: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q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7年02月10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李梦蝶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林名基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共计 3 条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李梦蝶
执行董事

李梦蝶
总经理

林名基
监事

1、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A490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人民币)46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梦蝶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梦蝶 468 万元 10% 林名基 4212 万元 90%		
主项资质（如有）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共 4 人, 涉及专业包括: 1、 <u>市政公用工程</u> 专业 3 人; 2、 <u>建筑工程</u> 专业 3 人; 3、 <u>机电工程</u> 专业 1 人; 4、 <u>专业</u> 人; 5、 <u>专业</u> 人; (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填写)					
办公场所信息	1. 办公面积: <u>129</u> 平方米, 2. 办公地址: <u>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 D 栋 110</u>					
财务状况（万元）		纳税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2022 年	-0.62	116.26			
	2023 年	2.48	172.49			
	2024 年	0.53	302.32			
	合计:	2.39	591.07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1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2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3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情况	1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 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2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 XX 年 XX 月-XX 年 XX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A490R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称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李梦蝶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D栋1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2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A490R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粤) JZ安许证字[2023]003925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梦蝶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D栋110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年11月17日至 2026年11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84872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A490R

法 定 代 表 人: 李梦蝶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D栋110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824940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A490R

法 定 代 表 人: 李梦蝶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D栋110

有 效 期: 至2025年12月2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认证情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A490R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	----------	--------	--------	----------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02000624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A490R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梦蝶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D栋110	成立日期	2017-02-10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4680万元	核准日期	2023年02月09日
一般经营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李梦蝶	468万元	10%
林名基	4212万元	90%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李梦蝶	总经理
李梦蝶	执行董事
林名基	监事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A490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梦蝶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A490R	·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李梦蝶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10日
· 注册资本: 468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02月09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D栋110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环保工程;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许可经营项目是: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q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7年02月10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李梦蝶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林名基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共计 3 条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李梦蝶
执行董事

李梦蝶
总经理

林名基
监事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0430000086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

法定代表人 : 李梦蝶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160283802



1020013Lp1676451575495596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深福税 通 [2020] 20201027102358992193 号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ECA490R):

事由: 《税务事项通知书》(登记通知)

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8号)

通知内容: 你单位于2020年10月27日提出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核,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相关规定要求,予以登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自2020年11月起生效。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签章)

2020年10月27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使用申报软件指引

尊敬的纳税人:

为提高办税效率,方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申报纳税,纳税人在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上免费下载申报软件。纳税人可在完成一般纳税人登记后的次日登录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查询注册码模块中免费获取注册码,纳税人凭注册码激活申报软件即可使用。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1日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CONGRATULATION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对深圳市人口公益事业的大力
支持和爱心奉献！慷慨捐赠人民币 10000 元。

特发此证，以致感谢！

深圳市人口基金会
2020年8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在“关爱困难家庭”募捐活动中获得“爱心企业”
荣誉称号。

特发此证！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〇年六月

光明区2020年“生育关怀携手行，关爱计生困难家庭”募捐活动

爱心捐赠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二〇二〇年八月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注册建造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A490R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梦蝶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D栋110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黄杰	360727198*****5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34400024792		土建		
2	杨芳	431121198*****6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511569		机电工程		
3	杨芳	431121198*****6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4201511569		建筑工程		
4	黄杰	360727198*****5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7525		市政公用工程		
5	李仲华	441424198*****5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703158		建筑工程		
6	李仲华	441424198*****5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703158		市政公用工程		
7	林勇健	420983199*****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220993		市政公用工程		
8	黄杰	360727198*****5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4202501844		建筑工程		

近三年纳税证明

2022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47142号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A490R)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企业所得税	-6,678.84	0
2	印花税	464.8	0
合计		-6,214.04	0
其中,自缴税款		-6,214.0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6,678.84元,2022年464.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6,678.84元(陆仟陆佰柒拾捌圆捌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3月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3023849017474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310220号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A490R)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9.15	0
2	企业所得税	-569.16	0
3	教育费附加	356.84	0
4	增值税	23,975.81	0
5	地方教育附加	237.88	0
合计		24,840.52	0
其中, 自缴税款		24,245.8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569.16元, 2023年25,409.6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569.16元(伍佰陆拾玖圆壹角陆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2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3123933052515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408791号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A490R)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5.44	0
2	教育费附加	75.19	0
3	增值税	5,012.83	0
4	地方教育附加	50.12	0
合 计		5,313.58	0
其中, 自缴税款		5,188.27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4年5,313.5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0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4102749147124



近三年纳财务报告

2022 年财务报告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书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7
五、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 财务报表附注	9-24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25
八、 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26-27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3L2H0SM0D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ZHONGCHU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 3013 号长虹大厦 1502、1503、1504 电话：0755-28833171

深中创财审字[2023]第 Zd242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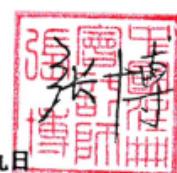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康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042,959.50	2,670,757.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2,821.58	145,146.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19,737,428.34	20,063,740.84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803,209.42	22,879,644.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753.67	936,316.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753.67	936,316.20
资产总计		22,012,963.09	23,815,960.7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 (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 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556.00
应交税费	4	-65,207.11	-162,282.94
其他应付款	5	2,000,000.00	3,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34,792.89	2,850,273.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934,792.89	2,850,273.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	23,800,000.00	2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721,829.80	-2,834,312.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078,170.20	20,965,68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012,963.09	23,815,960.7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深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	1,162,631.36	3,422,036.38
减: 营业成本	7	962,815.53	2,965,117.01
税金及附加		822.22	7,092.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08,525.16	814,527.2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04.67	-41,374.74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908,526.88	-323,325.10
加: 营业外收入		1,8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10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6,826.88	-323,325.10
减: 所得税费用		569.16	10,413.84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07,396.04	-333,738.9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07,396.04	-333,738.9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7,396.04	-333,738.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 (或减少) 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或减少) 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审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19,835.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40,28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60,12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2,815.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5,92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87.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08,98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87,91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797.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7,797.5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0,757.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2,959.5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7,396.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8,637.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8,917.64
其他	19,87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797.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42,959.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70,757.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7,797.5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

项目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资溢价	盈余公积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盈余公积	本年增加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8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800,000.00									
三、年内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权益结算工具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股东投入的资本										
3. 财务费用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年内所有者权益变动总额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7. 本年年末余额	23,800,000.00									

(本附表系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2月10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A490R《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D栋110。法定代表人:李梦蝶。注册资本:人民币468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对于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与关联方往来为基础确定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往来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	0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

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1、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2、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3	31.67%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4、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

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15、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

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19、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0、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在当前状况下根据惯常条款可立即出售，已经作出处置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并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模式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按账面价值与预计可变现净值孰低者计量持有待售资产，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客户收到货物后，与本公司确认商品数量及结算金额，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并开具发票。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所得税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付税款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二）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附注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644,298.66
银行存款	1,398,660.84
合计	2,042,959.50

附注2、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人民解放军75222部队保障部	18,745.51
深圳大学师范学院	4,076.07
合计	22,821.58

附注3、其他应收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胜晨龙贸易有限公司	15,700,000.00
林名基	2,879,192.07
深圳市众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55,698.02

附注4、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62,282.94	-65,207.11
合计	-162,282.94	-65,207.11

附注5、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铭鹏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附注6、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约定出资比例	约定出资资金 (注册资金)	实缴出资金额	
			原币	折合人民币
李梦蝶	10.00%	4,680,000.00	2,380,000.00	2,380,000.00
林名基	90.00%	42,120,000.00	21,420,000.00	21,420,000.00
合计	100.00%	46,800,000.00	23,800,000.00	23,800,000.00

附注7、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2,631.36	962,815.53
合计	1,162,631.36	962,815.53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2月10日，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A490R《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D栋110。法定代表人：李梦蝶。注册资本：人民币468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2,012,963.0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21,803,209.42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209,753.67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934,792.89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934,792.89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20,078,170.20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23,8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721,829.80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162,631.36元；营业成本为962,815.53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822.22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108,525.16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1,004.67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23,8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 $\times 100%$ ，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times 100\%$	1126.9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times 100\%$	8.7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times 100\%$	1384.3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times 100\%$	5.2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 $\times 100\%$	17.1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 $\times 100\%$	-43.7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4.42%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 $\times 100\%$	-66.0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 $\times 100\%$	-7.57%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RG20N



名 称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爱华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2年01月04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6843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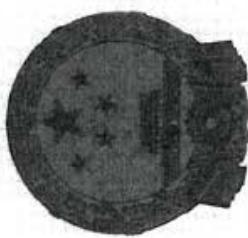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执业证书

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深圳中创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爱华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松园社区笋岗东路
经营场所：3013号长虹大厦1502、1503、150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73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8]7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7月6日

2023 年财务报告

关于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5
三、 财务情况说明书	16
四、 本所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LSZMB8G1



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5月20日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8,479.51	2,042,959.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740.76	22,821.58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0,072,088.34	19,735,088.34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863,308.61	21,800,869.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9,753.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753.67
资产总计		21,863,308.61	22,010,623.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7,375.00	
应交税费		-16,554.12	-65,207.11
其他应付款		2,040,012.00	1,997,66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80,832.88	1,932,452.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080,832.88	1,932,452.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800,000.00	2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017,524.27	-3,721,829.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782,475.73	20,078,170.2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863,308.61	22,010,623.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24,986.36	1,162,631.36
减: 营业成本		967,471.58	962,815.53
税金及附加		1,433.87	822.2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50,482.95	1,108,525.1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61.59	-1,004.67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263.63	-908,526.88
加: 营业外收入			1,800.00
减: 营业外支出			1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263.63	-906,826.88
减: 所得税费用			569.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263.63	-907,396.0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6,263.63	-907,396.0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6,263.63	-907,396.0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0,315.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2,98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03,300.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65,771.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9,77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11.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9,780.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17,53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233.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2,542.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542.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2,788.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2,788.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53.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479.99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2,959.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8,479.5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3年度

项 目	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6,263.63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6,919.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8,379.99
其他		56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233.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38,479.5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42,959.5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04,479.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800,000.00	-	-	-	-	-	-	-3,721,829.80	20,078,170.20	23,800,000.00	-	-	-	-2,834,312.32	20,965,68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569.16	569.16					19,878.56	19,878.56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800,000.00	-	-	-	-	-	-	3,721,260.64	20,078,739.36	23,800,000.00	-	-	-	-2,814,433.76	20,985,566.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6,263.63	-296,263.63					-907,396.04	-907,396.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6,263.63	-296,263.63					-907,396.04	-907,396.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800,000.00	-	-	-	-	-	-	-4,017,524.27	19,782,475.73	23,800,000.00	-	-	-	-3,721,829.80	20,078,170.20

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2 月 10 日，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A490R《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 D 栋 110。法定代表人：李梦蝶。注册资本：人民币 468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它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期开始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

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能充分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要在该类组合实际损失率的基础上结合现时情况合理确定。

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7.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8. 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b.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	9.5%
运输工具	5年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5%	31.67%

期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 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a.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中较短者；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b.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 a. 装修费按 5 年摊销；
- b. 其它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a.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

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产品销售合同

对于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技术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c) 使用费用收入

符合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技术服务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5.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承担超额亏损、重组义务、弃置费用等）满足上述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1,527,035.80
银行存款	211,443.71
合计	1,738,479.51

附注2、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人民解放军75222部队保障部	18,745.51
深圳能源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7,675.00
深圳市宝安区机关第二幼儿园	26,320.25
合计	52,740.76

附注3、其他应收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胜晨龙贸易有限公司	15,700,000.00
深圳市众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55,698.02
林名基	2,879,192.07

附注4、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65,207.11	-16,554.12
合计	-65,207.11	-16,554.12

附注5、其他应付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林名基	150,000.00
深圳市铭鹏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附注6、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约定出资比例	约定出资资金 (注册资金)	实缴出资金金额	
			原币	折合人民币
林名基	90.00%	42,120,000.00	21,420,000.00	21,420,000.00
李梦蝶	10.00%	4,680,000.00	2,380,000.00	2,380,000.00

合计	100.00%	46,800,000.00	23,800,000.00	23,800,000.00
----	---------	---------------	---------------	---------------

附注7、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1,724,986.36	967,471.58
合计	1,724,986.36	967,471.58

附注8：或有事项与期后事项

无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7年02月10日，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A490R《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D栋110。法定代表人：李梦蝶。注册资本：人民币468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1,863,308.61元，其中：流动资产为21,863,308.61元，非流动资产为0.00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080,832.88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080,832.88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9,782,475.73元，其中：实收资本为23,8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盈余公积为0.00元，未分配利润为-4,017,524.27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724,986.36元，营业成本为967,471.58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1,433.87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050,482.95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1,861.59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期末账面实收资本为23,800,000.00元，本期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050.7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5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100%	4565.7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平均流动资产总额*100%	7.9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43.83%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4.66%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49%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67%

证书序号: 0012560

说 明

会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星源会会计师事务所

称: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胜利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
经 营 场 所: 园 3 栋 3702

组 织 形 式:

普 通 合 伙

执 业 证 书 编 号:

47470100

深财会[2005]11号

批 准 执 业 文 号:

2005 年 1 月 31 日

批 准 执 业 日期: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764XC

营业执 照



名 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胜利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 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需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3年01月

登记机关

2024 年财务报告

关于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 财务报表附注	9-15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16
四、本所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6F5HCVQN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君成雍和园3栋3702房 邮编 518102

电话：13714303192 0755-23143589

联系人：朱胜利

审计报告

深星源会审字[2025]416号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



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5月14日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3,300.04	1,738,479.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745.51	52,740.76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1,081,088.34	20,072,088.34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123,133.89	21,863,308.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资产总计		22,123,133.89	21,863,308.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35,680.2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7,375.00
应交税费		27,054.53	-16,554.12
其他应付款		2,088,843.44	2,040,012.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51,578.20	2,080,832.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551,578.20	2,080,832.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800,000.00	23,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228,444.31	-4,017,524.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571,555.69	19,782,475.73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123,133.89	21,863,308.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3,023,275.25	1,724,986.36
减: 营业成本		2,186,364.12	967,471.58
税金及附加		1,894.44	1,433.8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43,058.65	1,050,482.9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878.08	1,861.59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920.04	-296,263.63
加: 营业外收入			
减: 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0,920.04	-296,263.63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920.04	-296,263.6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920.04	-296,263.6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0,920.04	-296,263.6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9,365.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3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8,19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4,657.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9,769.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94.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25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3,37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179.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5,179.4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8,47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3,300.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0,920.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5,004.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0,745.3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5,179.4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3,300.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38,479.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715,179.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溢价 其他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溢价 其他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800,000.00	-	-	-	-	-	-	-4,017,524.27	19,782,475.73	23,800,000.00	-	-	-	-	-3,721,829.80	20,078,170.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569.16	569.16
二、本年年初余额	23,800,000.00	-	-	-	-	-	-	-4,017,524.27	19,782,475.73	23,800,000.00	-	-	-	-	-	-3,721,260.64	20,078,739.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10,920.04	-210,920.04	-	-	-	-	-	-	-296,263.63	-296,263.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0,920.04	-210,920.04							-296,263.63	-296,263.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4,228,444.31	19,571,555.69	23,800,000.00	-	-	-	-	-	-4,017,524.27	19,782,475.7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3,800,000.00	-	-	-	-	-	-	-	-	-	-	-	-	-	-	-	-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2 月 10 日，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A490R《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 D 栋 110。法定代表人：李梦蝶。注册资本：人民币 4680 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编制方法

1.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为会计年度，即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及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它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期限短（从购买日期开始三个月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核算：

应收款项指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

本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



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能充分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计提比例要在该类组合实际损失率的基础上结合现时情况合理确定。

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7.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按个别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8. 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因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年末对长期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账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a. 本公司将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b.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记入固定资产成本。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c.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预计的使用寿命扣除预计净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
运输工具	5 年	5%	1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5%	31.67%

期末，逐项检查预计的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率，若与原先预计有差异，则做调整。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或资产组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并且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同时调整预计净残值。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1. 借款及借款费用：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2.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a.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的，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b.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c.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中较短者；

d.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 10 年的期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a.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b.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上述程序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的支出为开发阶段支出。除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外，其余确认为费用：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如下：

- a. 装修费按 5 年摊销；
- b. 其它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4. 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a.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



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a) 产品销售合同

对于根据合同条款，满足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条件的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本公司根据发货后取得客户签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b) 技术服务合同

本公司在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

(c) 使用费用收入

符合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技术服务合同，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15. 职工薪酬：

在每一会计期间内，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按受益对象分别计入产品或劳务成本、当期费用或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月工资额的一定比例提取保险费和公积金，并按月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成本或费用。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的，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如承担超额亏损、重组义务、弃置费用等）满足上述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的会计处理方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够转回的判断依据为：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持续经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下降，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四、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适用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附注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24,326.54
银行存款	998,973.50
合计	1,023,300.04

附注2、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中国人民解放军75222部队保障部	18,745.51
合计	18,745.51

附注3、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胜晨龙贸易有限公司	15,700,000.00
投标保证金	156,198.25
深圳市众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55,698.02
林名基	4,069,192.07
合计	21,081,088.34

附注4、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435,680.23
合计	435,680.23

附注5、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6,554.12	25,460.84
城建税	-	929.66
教育费附加	-	398.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65.61
合计	-16,554.12	27,054.53



附注6、其他应付款

期末大额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深圳市铭鹏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市华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79,683.44

附注7、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约定出资比例	约定出资资金 (注册资金)	实缴出资金额	
			原币	折合人民币
林名基	90.00%	42,120,000.00	21,420,000.00	21,420,000.00
李梦蝶	10.00%	4,680,000.00	2,380,000.00	2,380,000.00
合计	100.00%	46,800,000.00	23,800,000.00	23,800,000.00

附注8、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收 入	成 本
主营业务	3,023,275.25	2,186,364.12
其他业务	-	-
合计	3,023,275.25	2,186,364.12

附注9：或有事项与期后事项

无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7年02月10日，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A490R《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D栋110。法定代表人：李梦蝶。注册资本：人民币468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一般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22,123,133.89元，其中：流动资产为22,123,133.89元，非流动资产为0.00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2,551,578.20元，其中：流动负债为2,551,578.20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19,571,555.69元，其中：实收资本为23,80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盈余公积为0.00元，未分配利润为-4,228,444.3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3,023,275.25元，营业成本为2,186,364.12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为1,894.44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043,058.65元，研发费用为0.00元，财务费用为2,878.0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期末账面实收资本为23,800,000.00元，本期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867.0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11.5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100%	8458.3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平均流动资产总额*100%	13.7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 /主营业务收入 *100%	27.6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6.5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07%
8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 /年初资产总额*100%	1.19%
9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 /上年销售额 *100%	75.26%



证书序号: 0012560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胜利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
经 营 场 所: 园 3 栋 3702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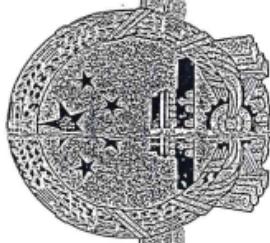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0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1764XC



名 称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胜利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3栋3702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1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系统扫描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半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其他
1	/	园林绿化类				
2		园林绿化类				
3		园林绿化类				

证明材料：(1)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等；(2) 上述材料应体现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建设规模（总体投资额等）、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信息；当前述证明文件的关键页不能体现上述时，可提供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分包业绩不予认可。(3) 若提供业绩为投标人与其他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共同完成的施工业绩，投标人需要提供所承担该业绩部分的金额比例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拆分，该业绩金额不予认可。

注：相关证明资料的工程名称与施工合同的工程名称不一致的（工程名称有细微差别，但可明显判断为同一项目的除外），需提供其为同一项目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类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黄杰	年龄	36				
工作年限	11 年	学历	本科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职称	工程师				
6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	其他
1	/						
2							

证明材料：(1) 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的关键页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等。(2) 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1. 上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封面、施工范围、项目总投资、合同额、签订时间、盖章页、体现其为项目经理的部分，合同以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

2. 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
13日-2025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杰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9-06-08

注册编号：粤2442016201607525

聘用企业：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5-07-07至2028-07-07）



黄 杰

个人签名：黄杰

签名日期：2025年06月13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6月13日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25日
2025年09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黄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6月0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4202501844



聘用企业: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2-12至2028-02-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黄杰

个人签名: 黄杰

签名日期: 2025年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2月1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7662

姓 名: 黄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06月08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8月03日

有 效 期: 2025年06月10日至 2028年08月0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0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93081100000067



姓 名: 黄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0727198906082054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持证人签名:
黄杰

授予时间: 2019年9月28日



姓名 黄杰

身份证号 360727198906082054

证书编号 2301010600107370

工作单位 无

黄杰 同志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3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市政）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2023 年 05 月 05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04 月 05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杰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六月八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交通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福建工程学院



校(院)长：

詹叶华

证书编号：103881201205001166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黄杰

社保电脑号: 636283589

身份证号码: 360727198906082054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113690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01	2011369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011369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113690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11369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11369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113690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113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113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113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113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113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113690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20113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20113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20113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20113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20113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20113690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c8db8816f8u)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113690单位名称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信用情况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A490R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据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梦蝶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2-10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D栋110

8 行政管理 1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2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A490R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重要提示：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下载信用信息报告](#)**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梦蝶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2-10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D栋110

 8 行政管理	 1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2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	---	---	---	---	---	---	---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8 行政管理	 1 诚实守信	 0 严重失信	 0 经营异常	 2 信用承诺	 0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	---	---	---	---	---	---	---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A490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梦蝶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A490R	· 企业名称：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李梦蝶
·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10日
· 注册资本：468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2023年02月09日
·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D栋110	
·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许可经营项目是：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2017年02月10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李梦蝶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林名基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共计 3 条信息

李梦蝶
执行董事

李梦蝶
总经理

林名基
监事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A490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梦蝶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A490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梦蝶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A490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李梦蝶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7年02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A490R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梦蝶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D栋110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A490R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梦蝶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D栋110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黑名单记录主体及编号 黑名单认定依据 认定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暂无数据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A490R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梦蝶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D栋110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暂无数据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注册:本市新设或者初次入深企业,1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建筑施工 × × 市政、公路工程 ... × ×

计算时间: 2025-07-10

最新诚信得分: 60

上季度诚信排名: 78

上季度诚信等级: B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企业良好行为

企业不良好行为

人员良好行为

人员不良好行为

企业业绩查询

企业得分

人员得分

履约评价

- ■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

+ ■ 良好行为 (+60分)

+ ■ 不良好行为

序号 行为编码 有效期 得分/扣分 生效时间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企业排名计算说明: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终得分为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好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值100分, 超过100分, 按100分进行计算。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 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者申诉通过的不良好行为, 请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注册:本市新设或者初次入深企业,1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建筑装饰装修 × ×

计算时间: 2025-07-10

最新诚信得分: 55

上季度诚信排名: 125

上季度诚信等级: C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企业不良好行为

人员良好行为

人员不良好行为

企业业绩查询

企业得分

人员得分

履约评价

- ■ 建筑装饰装修企业信用评价

+ ■ 良好行为 (+55分)

+ ■ 不良好行为

序号 行为编码 有效期 得分/扣分 生效时间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企业排名计算说明: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终得分为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好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值100分, 超过100分, 按100分进行计算。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 申报通过的具有良好行为或者申诉通过的不良好行为, 请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5、其他

附表 4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方参加“十五运”重要节点景观提升及氛围营造项目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林名基	出资比 (90)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李梦蝶	出资比 (10)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 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的申报表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梦蝶 (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7月11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A490R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020006247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A490R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梦蝶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D栋110	成立日期	2017-02-10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4680万元	核准日期	2023年02月09日
一般经营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建筑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李梦蝶	468万元	10%	
林名基	4212万元	90%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李梦蝶	总经理
李梦蝶	执行董事
林名基	监事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A490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梦蝶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1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A490R	·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李梦蝶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10日
· 注册资本: 468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3年02月09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衙边社区衙边学子围巨基工业园D栋110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房屋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机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环保工程;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许可经营项目是: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q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7年02月10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李梦蝶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林名基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共计 3 条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李梦蝶
执行董事

李梦蝶
总经理

林名基
监事